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告 蕭聰智
被告 洪浩原
鎰發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張書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5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法官 林芳如
法官 林怡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